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66893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- 二、緣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（員工總人數在 5 人以上未滿 100 人，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者），於 94 年 8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4 年第 2 季（即 94 年 4 月至 6 月）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以 94 年 9 月 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5447800 號通知書，同意核發 94 年第 2 季獎勵金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1,28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審查相關資料後，發現訴願人請領 94 年第 2 季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，其中所申報進用之身心障礙者○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○等 3 名員工，每月薪資未達基本工資 15,840 元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95 年 1 月 1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024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謂：「主旨：撤銷 本局 94 年 9 月 5 日以北市勞三字第 09435447800 號通知書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惟查 貴公司申報員工○○○（94 年 4 月至 6 月）、○○○（94 年 5 月、6 月）、○○○○（94 年 5 月、6 月）薪資匯款資料未達 1 萬 5,840 元，與 貴公司原申報資料不符

，按『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（構）辦法』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：『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部份（分）工時工作，....且每（當）月薪資或連續月薪資合計達基本工資時，以1人核計，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發給。』爰此，撤銷本局94年第2季原處分。有關 貴公司94年第2季獎勵金申請，應計5人次，共3萬9,600元（○○○○5月、○○○及○○○○4月、6月），○○○○6月累計至第3季。四、綜上所述， 貴公司應繳回已領款項3萬1,680元整，.....」訴願人不服，於95年2月14日第1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95年4月7日府訴字第09578135100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分。」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，以95年6月28日北市勞三字第095349193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94年9月5日北市勞三字第09435447800號通知書，並對 貴公司94年第2季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重為核定如說明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本局前以旨揭函件核發貴公司94年第2季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新臺幣.....7萬1,280元整在案。惟查貴公司申報員工○○○○（94年4月至6月）、○○○（94年5月、6月）、○○○○（94年5月、6月）薪資匯款資料低於1萬5,840元，未達『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（構）辦法』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.....按.....同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撤銷本局94年第2季原處分。三、有關 貴公司94年第2季獎勵金申請，依『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（構）辦法』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，應計4人次，共3萬1,680元（○○○○5月、○○○4月、○○○○4月、6月，另○○○5月為定額人數），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6月累計至第3季。四、綜上所述， 貴公司應繳回已領款項3萬9,600元整，.....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95年8月1日第2次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95年8月21日北市勞三字第095366893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95年6月28日北市勞三字第09534919300號函，.....94年第2季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重為核定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有關 貴公司94年第2季獎勵金申請，依『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（構）辦法』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.....應計5人次，共3萬9,600元（○○○○5月、○○○4月、○○○○4月、6月、○○○5月

），另○○○○、○○○ 6月累計至94年第3季，○○○ 5月為定額人數，○○○4月、6月；○○○、○○○4月至6月進用未達6個月不予獎勵。四、綜上所述，貴公司應繳回已領款項3萬1,680元整，..」經本府審認前揭原處分機關95年6月28日北市勞三字第09534919300號函所為之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撤銷而不存在，遂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，以95年11月8日府訴字第09584994800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惟訴願人對95年8月21日北市勞三字第09536689300號函猶表不服，於95年9月2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五、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95年8月21日北市勞三字第09536689300號函係於95年8月23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說明欄第五點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函所為處分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即95年8月24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95年9月22日（星期五）。本件訴願人遲於95年9月25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